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奇投资”）、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万家基金-恒赢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赢定增5号”）。其中，正奇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及其子徐铮铮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由徐小敏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恒赢定增5号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设立。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正奇投资、恒赢定增5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

战略的稳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并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俞小莉

邵少敏

刘信光